

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召开，作为公司监事，我们认真地阅读和审核了相关事项的资料，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审慎和详细了解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章制度规定，现对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 2016 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

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年度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等内容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关于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现行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要求；报告期内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重点活动均能按照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正常进行。公司内部控制是合理的、有效的，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。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三、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

根据公司的汇报和提供的资料，我们认为，公司在保持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~2017 年分红计划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四、 关于坏账核销的意见

本次核销坏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符合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就该核销坏账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、依据充分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应收款项坏账核销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[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审核意见》之签字页]

监事签字：

刘振

张娉婷

马晓怡

年 月 日